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9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，分别是宋承志、张弘、陈逢春、曹春、杨东升、曾文、王勇志、宛虹、郭卫东、李冬梅、周冬华；王树军董事因休假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王勇志董事代为行使董事权利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放弃中航锂电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参股公司中航锂电（洛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锂电”）拟增资扩股，其控股股东成飞集成拟向中航锂电增资13.5亿元人民币，公司自愿放弃中航锂电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。

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宋承志、张弘、陈逢春、杨东升、王树军、王勇志、曾文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洪都航空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

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此次关联交易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亦未代表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；此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2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；

3、公司放弃增资中航锂电，公司持有中航锂电股权比例会相应下降，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30日